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金門縣政府 函

地址：89341金門縣金城鎮環島北路1段66號

承辦人：楊詠欽

電話：082-323169#316

傳真：082-320431

電子信箱：yang.ranger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金門縣政府教育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8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府文藝字第10900710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文化部109年8月13日文源字第1093037617號函（0071002A00_ATTCH1.pdf、0071002A00_ATTCH2.pdf）

主旨：函轉文化部因應COVID-19疫情，藝文場館活動開放辦理原則(如附件)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文化部109年8月13日文源字第10930376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甲種發行、金獅影城、國賓影城@金門昇恆昌金湖廣場

副本：



社教科 收文:109/08/17



E01090007546 有附件